

(二) 国际麻醉药品管制: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汤加;

(三)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大韩民国;

(四) 欧洲经济委员会:

瑞士;

(五)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教廷,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圣马力诺,

瑞士;

(六)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列支敦士登,

摩纳哥,

大韩民国,

瑞士;

(h) 安哥拉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成为联合国会员国,但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九日开始参加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应按百分之零点零二的二分之一的摊款比率缴纳贸发会议一九七六年的费用;

(i) 虽有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九日第 3062 (XXVIII) 号决议(f)分段和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1/95 B 号决议(h)分段的各项规定,教廷

无须缴纳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一九七六和一九七七两历年的费用,因为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已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

第九十次全体会议

32/71.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②

大会,

回顾其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1202 (XII) 号、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1851 (XVII) 号、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1987 (XVIII) 号、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116 (XX) 号、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239 (XXI) 号、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2361 (XXII) 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2478 (XXIII) 号、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609 (XXIV) 号、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693 (XXV) 号、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2834 (XXVI) 号、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2960 (XXVIII) 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491 (XXX) 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第 31/140 号决议,

关切到: 闭会期间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引起庞大额外费用,而取消会议亦造成资源的不断浪费。

1. **赞赏地注意到**按大会第 3551 (XXIX) 号决议成立的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②

2. **决定**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会议轮流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举行;

3. **考虑到**上文第 2 段,核可会议委员会报告附件 A 内所载的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会议日历草案;

^② 并参看第十节 B.7, 第 32/420 号决定。

^②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32 号》(A/32/32)。

二

1. **注意到**《另发更正的单一会议记录编制制度》已经应用成功,可以节省费用;^②

2. **希望**实行这个制度,使本组织继续节省大量的费用;

3. **促请**应有会议记录的各机构,对某些讨论,无论是否属于非正式性质,如非绝对必要,不要求编制会议记录;

4. **决定**继续并推广采用所通过在本两年期试用的准则;

三

1. **呼吁**所有机构在闭会期间尽量不更改核定的会议日历;

2. **确定**闭会期间如果准许更改日历,则服务费用应由核定的会议事务经费项下开支;

3. **促请**所有机构在分配给它们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四

订立下列指导原则以减少因取消排定的会议而引起的浪费:

1. 各机构的实务秘书处应在每届会议举行第一次会议前,应拟具议程草案一份,并参照文件供应情况,制定一个完成项目审议的时间表,分送各成员国。

2. 每次会议的议事日程应包括一个以上的议程项目,如此则各成员在一个项目的审议中断或结束时,可以进而讨论另一个项目。

3. 为了使各代表团在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安排工作后可以开始进行实质性讨论,委员会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幕前与各代表团协商,确定有无若干代表准备在开幕会议上就第一个实质性项目发言。按照大会的惯例,在每一个项目提出辩论前几天,应编好发言者的名单。一般来说,除非发言人数足够确保现有资源得到充分的利用,则不应召开会议。

^②同上,第四章。

4. 各机构秘书处应保证在每届会议前将文件分送所有成员,使它们有充分时间对文件进行适当的研究,只有在文件分发后再过一段适当期间后,才应商同主席排定会议日期。

5. 规划某一届会议的需要时,应计及该届会议结束前至少有一天不举行会议,以便能够拟定报告、决议和决定草案,而不致妨碍委员会的业务。

6. 各委员会秘书应查明其委员会成员是否兼任其他委员会的成员,特别是同一活动领域内的委员会的成员,以便减少会议时间互相冲突的可能性;会议委员会本身在审查所提议的日历时,也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7. 各机构秘书应斟酌情况,提请各成员注意任何有关会议规则的决议和决定,包括有关分配与利用会议资源的各种指示。

8. 各机构秘书应在每届会议开始前将该机构所获得的会议资源,包括会议次数和口译服务限度,通知各成员,并应在该届会议期中每隔一适当期间就资源的利用情况向各成员作一简要的说明。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十九次全体会议

32/72. 会议委员会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 3351 (XXIX) 号决议,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③

1. **决定**保留会议委员会,由二十二个会员国组成,其职权范围可于必要时予以复核;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根据公平地理分配原则,指定会员国担任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3. **决定**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如下:

^③同上,《补编第 32 号》(A/32/32)。